海宁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和浙江省、嘉兴市“双减”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强化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切实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助力我市勇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教育公益属性，着力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我市勇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表率增添动力。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加强领导，主动落实政府和部门责任，发挥学校主体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形成部门联动的治理体系，完善家校社三方协同育人机制。要进一步建立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项目化推动。

　　（二）统筹推进，稳妥有序。校内减作业负担和校外减培训负担同步推进，全面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和暑期托管服务，开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发挥数字化监管平台作用，健全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充分评估风险隐患，坚持依法推进，确保“双减”工作稳慎落实。

　　（三）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强化“疏”的工作，通过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学校作业质量以及提高学校课后服务质量，进一步减轻校内作业负担。做好“堵”的工作，严格限制校外培训机构数量、培训时间和培训价格，有效减轻校外培训负担，按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对校外培训进行分类管理，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确保工作有序有效。

　　三、工作目标

　　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部登记为非营利机构，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达到100%；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数字化监管平台使用率100%；课后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2022年，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阶段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基本消除；作业管理和课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

　　2023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要，形成具有海宁特色的校内高质量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体系，打造“学在海宁”金名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高质量推进“学在海宁”品牌建设，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2021年新增融合型、共建型城乡教共体11对，到2025年，实现乡镇学校教共体全覆盖。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优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要进一步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坚决杜绝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强化作业等“五项管理”。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推进依法治校，将作业、手机、睡眠、读物、体质（简称“五项管理”）纳入学校校规校纪。以“五项管理”为抓手，扎实推进“以减作业、增睡眠，减补习、增运动，减刷题、增实践”为重点的减负体质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五项管理”列入2021年教育督导的重点工程,落实责任督学专项督查，推进所有中小学校落实“五项管理”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

　　4.实施初中提升培优工程。实施初中学校提升行动，显著提高相对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办好家门口的公办初中学校，缓解家长择校焦虑。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不低于60%，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严格实行“属地招生、公民同招”，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纳入质量评价体系。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全面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7.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制定并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办法，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学校是加强作业管理的直接实施者，要以“控总量、提质量、强能力”为基本原则，加强作业管理，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机制。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8.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教育部门要将作业设计纳入师训范围，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学校要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聘请专家指导，提高教师作业设计和命题能力。学校要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作业展览、问卷调查等途径，对教师布置作业的选题、批改、讲评、反馈等进行综合诊断，确保做到作业减量提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全面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12.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在全市小学、初中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即学校在正常教学日期间提供托管服务,每天安排托管服务时间至少2小时，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常态托管或延时托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特需托管服务。学校可探索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3.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学校按“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细则，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每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开学后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学校要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展文（体、卫、科）教融合教育、课外探究、科技创新等活动，提升学生整体素养和综合素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或是集体辅导。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4.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也不纳入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计算比较口径；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5.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青少年宫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在借鉴试点区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引进非学科类社会教育资源参与课后服务。研究制订非学科类社会教育资源参与课后服务的准入条件、遴选程序和监管措施等。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6.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7.全面摸清培训机构总数。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总数、从业人员数、招收学生数、预收费等方面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基础工作台账，及时录入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和“浙里培训”平台系统，同时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同时，摸清非学科类机构底数，分清文化艺术、科技创新、体育等类别。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18.实施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校外培训机构归口管理，明确市教育局为学科类培训机构主管部门，文旅体局为文化艺术、体育类机构主管部门，科技局为科技创新类机构主管部门。根据类别属性制定标准，设置条件，严格审批，加强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19.停止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设立。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登记，防止个别机构以“教育咨询、文化传播、教育托管”之名开展学科类培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20.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记工作。将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转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明确工作办法，制定操作流程，确保2021年年底前完成转登记工作。按照公益普惠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1.严格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培训。培训结束时间线下培训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21：0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不得留课后作业。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22.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建立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培训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教材等向教育部门备案。成立中小学课程教材审查专家委员会，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教材及课程进行审核鉴定，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不良学习方法。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23.强化校外培训机构人员管理。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和聘任中小学在职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文旅体局

　　24.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或60课时的费用；全面规范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家长签订合同。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

　　25.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监管。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制订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实施备案制度。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26.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与学校勾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不得在校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和有偿补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

　　27.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落实资本管理“四个不得”，即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

　　28.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无证培训、违规教学、超标超前培训等突出问题。完善黑白黄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黑白黄名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29.加强数字化监管。确保省校外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数字化监管平台使用率100%。建设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实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信息公开、服务监管等一体化，探索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网络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市传媒中心、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体局、市政务数据办

　　30.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健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的政策体系，统筹发挥校内外各类资源的育人功能。密切学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努力形成减负共识，积极动员引导家长不安排孩子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纪念馆、文化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乡村文化礼堂、儿童之家等校外活动场所，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体局、各镇（街道）

　　五、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和专项治理阶段（2021年）

　　7月：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暑期课后托管服务；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排摸。

　　8月：组织开展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办法》。

　　9-12月：全面启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为非营利性机构等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明确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加强各类机构日常监管。

　　（二）深入治理和巩固督查阶段（2022年）

　　1-6月：召开全市“双减”工作推进会。

　　7-12月：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暑期托管服务；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回头看”督查检查工作。

　　（三）总结验收和成果巩固阶段（2023年）

　　继续深化“双减”工作，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吃透政策，统筹协调，迅速行动。要把“双减”工作作为民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制定风险预案，在重要任务、重大问题和关键节点上做好决策部署，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效落地。

　　（二）强化部门协同。在“双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健全多部门协同治理的联席工作制度，组建“双减”工作专班，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网络化管理体系，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治理，依法依规处置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双减”政策配套，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充分发挥各部门执法检查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风险防控。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方式，全面宣传“双减”政策，主动争取各方支持，为治理行动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培训机构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诚信质量办学。设立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评估风险，制定好规范预案。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关注舆情，做好形势预判和应急处突准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四）强化督查问责。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违规查处和失责问责力度，落实属地责任，对造成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附件：1.海宁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海宁市“双减”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3.海宁市“双减”工作专班运行管理制度

　　　　　4.海宁市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责任清单

附件1

海宁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建坤(市委副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曹　毅(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吕忠飞(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沈勤丽(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信访局、市人大法制委（监察和司法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数据办、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主要领导。

　　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双减”工作专班，“双减”工作专班设在市教育局,在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附件2

海宁市“双减”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市“双减”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加强我市“双减”工作，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成立市“双减”工作专班，下设综合组和各专项工作组。

　　一、专班成员组成

　　组　　　长:沈勤丽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明翔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华　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陆建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戴勤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钱亚萍　友协专职副会长

　　　　　　　张　祺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垚杰　市委编办室务会议成员

　　　　　　　顾志刚　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沈岳龙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朱建伟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李世杰　团市委副书记

　　　　　　　李徐红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姜骏骅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姚晓东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金新宇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总督学

　　　　　　　王云江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晓映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陆高峰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周剑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学栋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钱　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戈　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学峰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　峻　市文旅体局党委委员

　　　　　　　杨利忠　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泓明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沈新兴　市金融办党组成员

　　　　　　　许　佳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袁青峰 市传媒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

　　　　　　　方旭明　市政务数据办党组成员、大数据中心主任

　　　　　　　冯月娟　市税务局副局长

　　　　　　　戴利明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卢　杨　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副主任

　　　　　　　王　宁　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陆 凛 许村镇党委委员

郑金晓 长安镇（高新区）副镇长

陈志伟 周王庙镇副镇长

吴晓丹 斜桥镇副镇长

李剑波 丁桥镇副镇长

叶 杰 盐官镇党委委员

沈凌燕 袁花镇副镇长

汤水强 尖山新区(黄湾镇)党委委员

孙振宇 海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居春晓 硖石街道党委委员

钱国平 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吴文瑜 马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二、专班专项小组组员及职责

　　（一）综合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各小组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召开治理工作例会；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负责督办；定期汇总各专项小组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编撰“双减”工作简报；负责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课后服务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成员单位:市委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旅体局

　　主要职责:统筹指导课后服务工作;及时补齐补足中小学教师编制;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额;保障课后服务期间校园周边安全和交通管理疏导;指导督促学校加强课后服务时段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参与暑期托管志愿服务等。

　　（三）准入登记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体局、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统筹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登记工作,重点做好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为非营利性相关工作。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

　　（四）监管执法组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统筹配置行政执法力量,落实地方综合执法。按照部门职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资金监管组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统筹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风险防范工作，关注培训机构和资本市场动向，牵头制定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方案。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规范有序服务教育行业。加强对培训机构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的监管。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加强培训机构票据使用管理。

　　（六）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加强舆论正面宣传引导,统筹力量加强舆情监管和应对处置,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做好信访投诉相关工作。

　　（七）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市外事办、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双减”工作落实期间社会稳定工作，制定风险评估和处置方案，及时掌握、研判治理过程中的网络舆情、信访投诉等不稳定因素。抓好校外培训机构建筑、防疫、消防、网络信息等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培训机构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化解和外籍教师服务工作。及时查处并指导机构消除安全隐患。

　　（八）督导督查组

　　牵头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专班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双减”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督查。切实按照国家和省里部署的督导内容，定期对各成员单位推进“双减”工作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全面完成。

　　三、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同。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专项小组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工作任务。

　　（二）会商研究。根据工作需要,综合组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小组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实施方案、专项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

　　（三）总结提升。及时总结并推广落实“双减”工作的经验，着力形成“双减”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3

海宁市“双减”工作专班运行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海宁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双减”工作专班)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效能,特制定本运行管理制度。

　　一、主要职责。负责“双减”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重点落实好“双减”工作专班组建方案中规定的各组主要职责。同时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双减”工作的重大政策、制度、措施等建议,落实“双减”工作相关政策和工作专班会议议定事项。

　　二、会议制度。专班实行专题会议和定期例会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精简会议相关要求。专题会议由“双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召集和主持,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定期例会由专班综合组召集和主持,专班各组相关成员参加,专班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必要时,专题会议可由专班负责同志委托综合组召集和主持。

　　三、公文办理。专班综合组负责专班日常公文处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精简文件相关要求。以专班综合组名义报送专班会议的请示、报告,征求各成员单位的商洽、协调事项,按程序由专班综合组签发,市教育局代章。重要文件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印发。

　　四、信息报送。专班通过会议纪要、动态简报等形式通报相关情况。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联络员,及时与专班综合组沟通“双减”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推进工作的最新动态、重大政策、措施进展、落实成果,重点经验做法、调研成果、政策建议等。

　　五、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双减”的重要批示,由专班综合组负责登记管理。经市委、市政府文件或工作专班会议确定由各成员单位、镇街办理的事项,由专班综合组督促落实。按照“双减”工作重点任务,工作专班可组织必要的调研督查。

　　六、监管评估。围绕海宁市“双减”工作实施方案中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等,专班综合组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日常监管和评估工作,适时通报任务进展情况,总结成绩、分析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附件4

海宁市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责任清单

|  |  |
| --- | --- |
| 责任部门 | 相关职责 |
| 市外事办 | 做好培训机构外籍教师服务工作。 |
| 市委宣传部 | 统筹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校外培训机构涉及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学生价值观形成,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进行监管,对存在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进行查处。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加强对有关媒体的监督和指导,积极引导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配合做好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违规校外线上培训应用的处置工作。配合教育、经信等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
| 市委政法委 | 指导职能部门制定“双减”工作风险评估方案，密切关注线上线下的舆情事件和苗头事件，协调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落实基层治理“四个平台”服务管理，加强网格排查治理。 |
| 市委编办 | 在市教育局增设校外教育监管科，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 |
| 市信访局 | 负责相关信访信息收集，信访事件的指导协调处置。 |
| 市发改局 | 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的收费监督。 |
| 市经信局 | 配合主管部门加强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做好违规线上校外培训平台，应用的关停、下架等工作。 |
| 市教育局 | 牵头抓总谋划全市“双减”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双减”政策落实落地，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综合执法。牵头做好市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协调和推进工作。指导属地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 |
| 市科技局 | 明确为科技创新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加强对从事科技创新培训机构的监管,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属地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依法办理外籍人员工作许可。配合教育部门查处外籍人员从业资质。 |
| 市公安局 |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涉稳事件应急处置;指导、监督培训机构履行单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配合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网络安全监管工作。加强交通管理，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机构，及时督促整改并通报给主管部门；对法定职责范围内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参加邪教和犯罪记录查询，并反馈主管部门； |
| 市民政局 | 牵头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记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等级评估、年度检查,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和信用惩戒。 |
| 市司法局 | 督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校外培训执法监督，对各部门“双减”工作执法行为进行指导。 |
| 市人力社保局 | 做好培训机构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失业监测,及时受理被裁减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按规定将其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 |
| 市住建局 |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的指导监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建筑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用房属于违法建筑和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行为。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涉及房屋租赁纠纷的处置。 |
| 市文旅体局 | 明确为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加强对从事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监管,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属地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 |
| 市卫生健康局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近视防控、卫生等相关工作。 |
| 市市场监管局 |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学科类培训机构转登记工作。定期将培训机构登记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明码标价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配合教育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进行信用惩戒。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收费监督。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
| 市金融办 | 加强防控金融风险,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规范有序服务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学科类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
| 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民办教育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违法行为，对培训机构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查处。 |
| 市传媒中心 | 配合做好海宁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双减”工作宣传。 |
| 市政务数据办 | 协助做好海宁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服务平台有关技术工作。 |
| 市税务局 |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发票使用管理,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偷逃税和虚开发票的行为。 |
| 市人民银行 | 指导银行机构为校外培训机构开立学员培训费专户,配合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建立完善资金监管风险预警反馈机制。 |
| 嘉兴银保监分局海宁监管组 | 会同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 |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依法开展监督抽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 各镇（街道） | 建立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网格管理体系；摸清辖区内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落实辖区内各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发现辖区内各类培训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相应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等。 |